

中國語文劄記

楊 聯 陞

- 一、陰陽平跟上下平 二、動態動詞跟靜態動詞
三、說貨幣單位銀

我同李方桂先生最初見面，在一九四七年。那年秋天我辭去聯合國秘書處語文研究專員的職務，回到哈佛大學遠東語文系作助教授，兼教歷史同語文。那時李先生已經來到哈佛，接了趙元任先生的事，在哈佛燕京學社主編漢英大辭典。（這部辭典，計劃太龐大，始終未成。）住在哈佛街三百三十一號。我沒事就到李府幫李太太包餃子，陪李先生下圍棋，也不時請教些語文方面的問題，得益甚多。後來李先生轉到耶魯大學任教，又轉到華盛頓大學。也還不時見面，常常通信。李先生同我都屬虎，比我大一輪。今年慶祝六十五歲。我這四五年來已經專教歷史，在語文方面沒下多少工夫，不能來甚麼長篇大論。現在整理舊筆記，略加補充，寫成劄記三條，獻給先生祝壽。

一、陰陽平跟上下平

現代國語，以陰平爲上平，陽平爲下平。這個說法，大約只能回溯到明朝。元朝周德清的中原音韻，就以陰平爲下平，陽平爲上平。諸橋徹次漢和大字典四聲條以爲自元以來皆以陰平爲上平，似乎失考。

按中原音韻序『陰者卽下平聲，陽者卽上平聲。』這裏上下是指的調值高低。賈仲明錄鬼簿續編說：周德清『乃自著中州韻一帙，以爲正語之本，變雅之端。其法，以聲之清濁定字爲陰陽。如高聲以陽，低聲以陰，使用字隨聲之高下情爲詞，各有攸當。』更是清楚。

賈仲明這個說法，在中原音韻本書就有證據。最清楚的是周自己的後序：

泰定甲子秋，予旣作中原音韻，並起例以遺青原蕭存存。未幾，訪西域友人瑣非復初，讀書是邦。同志羅宗信見餉。携東山之妓，開北海之樽。英才若

雲，文筆如槩。復初舉杯，謳者歌樂府「四塊玉」至『彩扇歌，青樓飲』，宗信止其音而謂余曰：『彩字對青字，而歌青字爲晴。吾揣其音，此字合用平聲，必欲揚其音，而青字乃抑之，非也。疇昔聞蕭存存言，君所著中原音韻，迺正語作詞之法以別陰陽字義，其斯之謂歟。細詳其調，非歌者之責也。』余因大笑，越其席，捋其鬚而言曰：『信哉吉之多士，而君又士之俊者也。嘗遊江海歌臺舞榭，觀其稱豪傑者，非富卽貴耳。而以才動之者鮮矣哉！』語未訖，復初前驅紅袖而白同調歌曰：『買笑金，纏頭錦』，則是矣。乃復嘆曰：『余作樂府三十年，未有如今日之遇宗信知某曲之非，復初知某曲之是也。』

所謂『此字合用平聲』，指的是陽平聲（卽上平）。用青字得把聲音壓低，才能讀成下平，而唱腔是高音，所以聽起來就像晴字了。正確的一首全文見本書：

南呂

四塊玉

買笑金，纏頭錦。得遇知音，可人心。怕逢狂客，天生沁。紐死鶴，劈碎琴，不害礮。

評曰：纏字屬陽，妙！對偶音調俱好，詞也可宗。務頭在第二句及尾。關於務頭，下邊儿再討論。後序這一段，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四曾經引用。陳先生的書，有富路特教授英譯本，名爲 Western and Central Asians in China Under the Mongols，1966出版。可惜譯文誤以彩扇歌，買笑金，纏頭錦爲三個調名 (melodies)，對於這段文字在文字音韻史上的重要性，也沒有論到。(page 182)

趙蔭棠中原音韻研究（頁七二）引明末畢拱辰韻略彙通：『平聲分上平下平，卽今之陰平陽平。』又王照五十音母『注字皆用京音。初授讀時，皆專作上平，勿泥於注字之聲』，與今日注音字母讀法一律用陰平相同。例如，家庭二字，家是上平，庭是下平。

按中原音韻的音系基礎，向有大都（北平）與中州（河南一帶）兩說。比較近的討論，如中國語文 1962.7 有趙遐秋曾慶瑞一篇文章，主張中原音韻代表大都語。中國語文 1963.4 又有李新魁一篇文章，與趙曾商榷，主張河南說，引宋陸游老學菴筆記『中原惟洛陽得天地之中，語音最正』又大金國志，遷都汴梁詔：『大梁天下之都會，

陰陽之正中』。不過雙方都沒有提到四聲調值，也沒有同近代方言四聲調值比較。

按國語陰平是高平55，陽平是高升35，與陰下陽上不合。河北南部，山東西部，河南東部，安徽淮北一帶，却有很多地方陰平較低而陽平較高，更重要的是，這些地方，上聲大抵是高平55，與中原音韻常說的『上聲起音』相合。友人侯健，是臺大英文系副教授，魯西人。前幾年在哈佛作訪問學人。有一次我同他談起來陰陽平上下平的問題，他說他向來以陰平為下平，陽平為上平，而且以為天下皆然。可見陰下陽上之說，在方言裡仍舊保存。

不過，中原音韻的音系，如果專指中原某一地方，又有難處。例如開封四聲調值，是陰平24，陽平41，上聲55，去聲31。雖然陽平起點較陰平高，可是陰升陽降。（據語文學習 1957.3）濟南是陰平213，陽平42，上聲55，去聲21。（方言與普通話集刊 第一本）。淮北方音大抵陰平 214，陽平55，上聲35，去聲51。（方言與普通話集刊 第七本）。河北省方音，有比較詳細的專書報告（河北方言概況）。此外，西文中討論華北方音的，可以參考 Theodor Bröring, *Laut und Ton in Süd-Schantung* 山東音聲，1927；Franz Giet, “Phonetics of North-China Dialects, a study of their diffusion” (*Monumenta Serica* XI, 1946); Franz Giet, *Zur Tonität Nord-chinesischer Mundarten*, 1950。關於西文參考書，蒙方桂先生指示，特此誌謝。

用現代方音倒推比較早的音系，雖不能說一定可靠，至少是值得試驗的一個方法。周祖謨的「宋代汴洛語音考」（收入他的問學集下冊）有一段把他考定的宋代汴洛語音與廣韻及現代開封音比較，得到若干很有意義的結論。這條路是很值得走的。

附論務頭。這是一個劇學上的專門名詞，好多人推重曲學大家吳梅的解釋，說是平上去相連之處，而且與陰聲陽聲有關。不過也有人懷疑這個講法太複雜。杜頴陶在劇學月刊一卷二期（民廿一）有一「論務頭」文，反對吳說，以為至少在北曲不是如此，因為照中原音韻上去已經不分陰陽，而且周德清所舉務頭之例，有時是一句，有時只有一個字。如「金盞兒」評曰：『此是岳陽樓頭摺中詞也。妙在七字「黃鶴送酒仙人唱」，俊語也。況酒字上聲，以轉其音，務頭在其上。』又「迎仙客」『十二闌干天外倚』，評曰：『妙在倚字上聲起音。一篇之中，唱此一字。況務頭在其上。』

又「朝天子」『客去齋餘，人來茶罷』，「紅繡鞋」『功名不挂口』評曰：『二詞對偶音律語句平仄俱好。前詞務頭在人字，後詞妙在口字上聲，務頭在其上，知音傑作也。』大約務頭是拔高或耍腔的緊要關頭（頭當然是語尾），杜穎陶引明人王伯良之說，已是如此：『凡曲遇揭起其音而宛轉其調，如俗之所謂作腔處，每調或一句或二三句，每句或一字或二三字，即是務頭。』（曲律卷二）崑曲可能另有關於務頭的說法，杜先生說，他的老師曹心泉有專著討論，可惜至今未見發表。

二、動態動詞跟靜態動詞

在給學生講國語文法的時候，講到「着」字，我常常指出來，有些動詞，帶「着」不帶「着」，有動態靜態之別。例如「站着」「躺着」可以叫靜態動詞（static verbs），「站起來」「躺下去」的「站」「躺」就可以叫動態動詞（dynamic verbs）。這些成對的動詞，意思有些區別，翻譯往往要用不同的外文字，所以容易覺着是兩個不同的詞。其實也許是同一動詞的靜態式（static form）跟動態式（dynamic form）。兩種講法似乎都可以成立。

在『躺着比坐着舒服』『狗坐着比站着高』（比較『去比不去好』）『這個小孩兒會坐着了』（比較『他會走了』）『我在牀上躺着來着』（比較『我看書來着』）這些句子裏，可以看出來，帶「着」是靜態動詞的不定式（infinitive form）。

類似的例，比方「戴」是往頭上戴，「戴着」是在頭上戴着。所以『我戴帽子』跟『我戴着帽子』，一動一靜，大有不同。「穿」跟「穿着」的分別也是一樣。還有「開、關」跟「開着、關着」，也有動靜之別。『我關門』，是動態；『門關着』，是靜態。『我關着門』，普通指『我讓門關着』（沒有讓他開着）。與『我喫着飯』不同。『我喫着飯』跟『我喫飯』，意思沒有甚麼分別，只是「喫着」更顯着忙些（佔着身子），生動些（讓人想像喫飯的種種舉動）就是了。

有的分別，可以用文言比較說明。例如『我拿書』『我拿着書』「拿」相當於文言的「取」，「拿着」相當於文言「執」或「持」。一個是去取書，一個是已經有書在手。「想」跟「想着」，一個是文言的「思」（動腦筋），一個是文言的「記」

（記憶，記下來，記在心裏）。這種成對的詞，用西文翻譯，其間的動靜之別，就更清楚了。

靜態動詞不一定老帶「着」。例如『我躺了半天，沒睡着。』這個躺是靜態動詞，等於說『我在林上躺着躺了半天，沒睡着。』（睡着的着讀陽平 jaur）。要是在特別情形，說『我躺了半天，也沒躺下去。』意思是『我往床上躺，躺了半天，也沒躺下去。』（可能是身體有毛病，或者牀上東西太多，人太多）這個「躺」就是動態動詞。所以要單說「躺了半天」，還不能一定說是動是靜，得看上下文。

還有一個有趣味的現象，就是靜態動詞，在短時貌（transitory aspect），往往加兒尾，而動態動詞，則多數不加。最常用的是『歇歇兒』，在紅樓夢兒女英雄傳裏，各出現了不少次，有時作『歇一歇兒』，『略歇歇兒』（現在大抵說『略微歇一歇兒』，單用『略』的人比較少）。不過『歇歇脚兒』『歇歇腿兒』，不說『歇歇儿脚儿』，『歇歇儿腿儿』，另外常用的有『坐坐兒』『躺躺兒』『等等兒』。北平兒歌有『晾晾儿，冷冷儿，小狗儿（指小孩儿）等等儿！』普通的動態動詞，如『看看』不能說成『看看儿』，『瞧一瞧』不能說『瞧一瞧儿』。

最近印行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，其中有些回，把底稿跟改稿對照，可以看出來改稿更接近北平口語。如第二十四回（葉四上）『你到底也還坐在那裏和別人說笑一回子』，改為『你到底也還坐坐兒合別人說笑一會子啊！』又『問他母親吃了飯不曾』，改為『問他母親吃了飯了沒有』。第三十一回（葉二下）『必定是你們兩個辯了嘴』，改為『必定是你們兩口兒拌了嘴了』，又同回（葉四下）『吃了茶歇一歇』，改為『吃了茶歇歇兒』。第七十六回（葉五下）『只好躺躺罷』，改為『只好躺躺兒罷』。這些地方，可見改稿的人，很注意口語，而且對於詞尾特別注意。

不過，我們並不能說，短時貌重覆的那部分，如果有兒尾，就一定是靜態動詞。紅樓夢第六十二回（葉五上）『衆人笑推他說道：「快醒醒兒（原作「雲兒」），喫飯去，這潮橙上還睡出病來呢」』，第八十二回（葉三下）『只聽見紫鵲叫道：「姑娘，姑娘，怎麼鑿住了？快醒醒兒，脫了衣服睡罷，」』，第一百十七回（葉二上）『寶釵不待說完，便道：「你醒醒兒罷！別儘着迷（原作「迷了」）在裏頭……」』這個醒，是醒過來的醒，應該算動態動詞（另外有「醒着」是靜態動詞）。第八十二

同(葉一上)『去見了你老爺回來散散罷』，改作『去罷！見見你老爺去來散散兒去罷』，這個散，也是動態動詞(沒有「散着」這麼一個詞兒)。第九十三回(葉五下)『便跪下央及道：「好叔叔！救我一救兒罷！」』，這個救，也是動態動詞(沒有「救着」)。兒女英雄傳第四回『這等不是道理，等我靜一靜兒罷！』(亞東本頁九)，這是靜下來的靜。紅樓夢第五十一回(葉三下)『麝月笑道：「你今兒別粧小姐了。我勸你也動一動兒」。晴雯道：「等你們都去淨了我再動不遲」。』這個動，跟上邊的靜，都是動態動詞。

另外，北平話還可以說，『我拿着拿了半天了，怪沉的，你倒是接接兒呀！』(指接過去)。又『他享了這麼些年的福，這回讓他受受兒吧。』等等。

兩個字合成的詞，短時貌一般不加兒尾。紅樓夢裏的例，有「打聽打聽」(第六回)，「喜歡喜歡」(第十一回)，「湊搭湊搭」(第八十二回)，「護庇護庇」(第九十三回)，「開導開導」(第九十五回)，「挪移挪移」(第一百一回)，「隨喜隨喜」(同上)，「檢點檢點」(第一百三回)，「收拾收拾」(同上)，「孝敬孝敬」(第一百四回)，「管教管教」(同上)「祭掃祭掃」(第一百九四)「整理整理」(同上)，「風光風光」(第一百十回)，「使喚使喚」(第一百十四回)等。現代口語加兒尾的用例，我只想起一個比較常見的來，就是「消停消停兒」。例如『等我消停消停兒再說吧』。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的于震寰先生的北平話最地道。他告訴我，還有「商量商量兒」，「刀尺刀尺兒」(刀字讀陽平)等，甚至可以用兩個兒尾，說「商量兒商量兒」，「消停兒消停兒」。這一點前人似乎沒有提過。于先生覺得短時貌一般時間不會太長，但也不一定都短。常見於祈使句。有兒尾就更生動些(自然名詞性更清楚了)。這都是很有意思的看法。我很感謝他。

關於北平話裏「着」(the progressive suffix)的用法，趙元任先生的中國話的文法，Yuen Ren Chao: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, 1965, pp. 331-335, 有詳細的討論。趙先生管短時貌叫 tentative aspect，在 pp. 271-272，又 pp. 420-421 有討論，請參考。

附帶談一談明朝小說金瓶梅詞話裏的短時貌帶兒尾的用例。同紅樓夢兒女英雄傳跟現代國語有相當的出入。靜態動詞加兒尾的，有「躺躺兒」「等等兒」，「略等等兒」

「坐坐兒」，「略坐坐兒」(「略」字這個用法，不始於明，南宋話本「錯斬崔寧」已經有「略推一推，豁地開了」，文言可以說『門略推即開』)都出現了不止一次。此外有「候候兒」(等候)(見第十五回)，「守守兒」(第六十二回『我不睡了，在這屋裏守你守兒』)，「倒倒兒」(即「躺躺兒」，第六十二回『你扶我面朝裏，略倒倒兒』)「側側兒」(第七十九回『你自在側側兒罷』)，「鎖鎖兒」(第七十九回『廂(箱)子大開着，恁亂烘烘人走，就不說鎖鎖兒』)。動態動詞加兒尾的，有「動一動兒」(第十一回，第四十三回，第四十七回)，「奪一奪兒」(第十三回『你若奪一奪兒，賭個手段，我把他扯得稀爛，大家看不成』)，「理一理兒」(第十四回『俺這個成日只在外邊胡幹，把正經事兒通不理一理兒』)，「順順兒」(第二十回『你替他順順兒，他倒罷了』)，「扭扭兒」(第二十回『你扭扭兒也是錢，不扭也是錢』)「燒燒兒」(第二十二回『隨問叫那個燒燒兒罷』指燒豬頭)，「送送兒」(第二十五回『姑夫，你也來送我送兒』)，「依依兒」(第二十六回『我恁說着，你就不依依兒』指依從)，「鬥鬥兒」(第三十三回『人略鬥他鬥兒，又臭又硬，就張致罵人』)，「拜拜兒」(第三十四回『來家就不拜我拜兒』)，「望望兒」(第三十五回『我閑來望望兒』)，「錯錯兒」(第三十五回『我昨日在酒席上，拏言語錯了他錯兒』指譏刺或抓錯兒)，「謝謝兒」(第三十七回『他還謝你謝兒』)，「救救兒」(第五十一回『不可憐見救救兒，却怎麼樣兒的』)，「說說兒」(第五十一回『娘在旁邊也替我說說兒』)，「試一試兒」(第五十三回『那個真要喫你的，試你一試兒』)，「嘗嘗兒」(第六十一回『後邊嫂子，都嘗了嘗兒不曾』)，「看看兒」(第六十二回『你就不來看我看兒』)，「笑一笑兒」(第六十二回『那李瓶兒聽了，微笑了一笑兒』)，「題題兒」(第六十二回『這纔我略與他題了題兒』指題起的題)，「央央兒」(第六十四回『俺們央他央兒』)，「見見兒」(第六十六回『留些兒與我見見兒，也是人心』)，「喂喂兒」(第六十八回『那驢子是隔壁豆腐舖裏的驢子，借俺院裏喂兒，你就當了我的驢子』，這個也許是靜態動詞)，「討討兒」(第七十五回『既是他央及你，替他討討兒罷』)

有幾個兩個字合成的詞加兒尾的例：「央及央及兒」(第五十一回『央及你央及兒』，第五十二回『你央及我央及兒』)，「活變活變兒」(第五十一回『只怕姐夫進

來，俺們活變活變兒』）「拜謝拜謝兒」（第三十七回『你拜謝拜謝兒』參上「拜拜兒」），「看顧看顧兒」（第九十三回『你還有甚親家，也不看顧你看顧兒』參上「看看兒」），更妙的是，還有半截兒的，只第一個字加兒尾。例有「央及央兒」（第十六回『你央及我央兒，我不說便了』參上「央及央兒」），「題念題兒」（第六十三回『少不的留了個影兒，早晚看着題念他題兒』參上「題題兒」），「弔問弔兒」（第七十七回『我這裏備了張插桌祭禮，又封了香俸兒，都去弔問弔兒』）乍看好像是落了一個字，其實不是。這些有出入的地方，可能是山東方言。很值得注意研究。

三、說貨幣單位鑊

鑊（音環）作貨幣單位講，字書如辭源、辭海、中華大字典、漢和大字典，都沒有這麼一條。我見到的用例，唐宋明都有。在唐宋時，鑊大約指一百文錢。明朝人的用法，則似指白銀一兩，（也可能是一錢），是一種比較文雅的用法。

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有下列幾條：

元和初，洛陽村百姓王清，傭力得錢五鑊。因買田畔一枯栗樹，將爲薪以求利。（前十四，葉十四下，四部叢刊本。）

建中初，有人牽馬醫，稱馬患脚，以二十鑊求治。其馬毛色骨相，馬醫未嘗見，笑曰：『君馬大似韓幹所畫者，真馬中固無也。』……馬醫所獲錢，用歷數主，乃成泥錢（續二，葉八下至九上。）

汴州百姓趙懷正，住光德坊。太和三年，妻阿賀常以女工致利。一日，有人携石枕求售，賀一環（聯陞按，當作鑊）獲焉。趙夜枕之，覺枕中如風雨聲……其姪請碎視之。趙言『脫碎之無所見，棄一百之利也。待我死後，爾必破之。』（續三，葉二上下）

聖龜。福州貞元末，有村人賣一籠龜，其數十三。販藥人徐仲以五鑊（聯陞按，當作鑊）獲之。村人云，『此聖龜，不可殺』。（續八，葉六下）

宋朝米芾的名著畫史，有一條：

士流當以此爲戒。其物不必多。以百軸之費置一軸好畫不爲費，以五鑊價置

一百軸繆畫何用？

五鑲，依酉陽雜俎，當是五百錢。Nicole Vandier-Nicolas 夫人法譯 Le Houa-che de Mi Fou (1051-1107), 1964, 解爲五文錢 (p.143)，恐誤。我在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(1964-65) 評介此書時，因尙未能確定鑲是一百錢，未曾指出。米芾在他處說「二十千」，「七百金」，「五百千」，都是大價錢。

明朝鑲字的用例，往往見於晚明人的日記。如袁小修日記，遊居柿錄，萬曆四十年壬子：

彭山人長卿卒于南都。山人，蜀長壽人。客于荆。妻子貧甚，遣人致數鑲其家。（國學研究社本頁152）

王伯徵來云，本縣詩人陳七洲孫女流落貧甚，予遂以一鑲付伯徵施之（頁155）
次年癸丑：時河邊有麥地，屬七宅。以征租急，欲易數鑲。予意欲於水中築一別業，以爲終老計，欣然許之。（頁161）

李日華味水軒日記，萬曆三十八年庚戌正月。

二十七日霧。盛德潛以柯丹丘藏硯一，質余金一鑲去。（卷二，葉六上）（嘉業堂刊本）

又萬曆四十年壬子十月

二日，憶十年前亡友沈伯宏以此卷（沈石田山水卷）真蹟，併伯虎奇石山茶水仙圖，項子京郭王遊焦山煉丹圖，示余於姑蘇州中。不知誰氏之物。欲得金數鑲耳。會余方有西陳之行，促刺不及購而別，至今往來余懷也。（卷四，葉六十四下）

又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四月

二十四日。耳痛甚。有客持卷軸來質物，無一真者。中二紙乃元人龔璠詩翰，却有妙致。余欲以一鑲留之，不可，乃止。得錄其副。（卷七、葉二十五下）

又李日華紫桃軒雜綴卷二：

項京令錢生倣古，作散卓筆，以漆液固其頭。每管用三兔之毫。時一兔價三分，加以縛工，定值一鑲有半。入手真行草隸，揮運無不如意，經年餘而不渝。

又明史陳選傳（卷一百六十一）：

「成化中，陳選爲河南按察使」治尚簡易，獨於贓吏無所假，然受賂百金以上者，坐六七鑲而止。或問之曰：『奸人惜財亦惜命，若盡挈所賂以貨要人，卽法撓矣』。

大多數的用例，好像一鑲指銀一兩。照明朝的物價算起來，除了散卓筆提到「一兔價三分」可能「一鑲有半」指銀一錢有半（以銀一兩當千錢計，每鑲也是百文）之外，其他用例，算銀一錢或銅錢百文，都嫌太低。多半是明朝文人受了米芾的影響，而已經不知道鑲是百文的確解，就借作一兩來用了。類似之例，如「千金」，在漢及以前多指黃金千斤，到後代，特別是明清，一般指白銀千兩。這種因時制宜的用法，我在拙著中國貨幣信用小史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, a Short History, 1952, page 41已經提到了。

至鑲在唐宋，何以是百錢，我曾想到，也許因爲當時偶而用銀錢，每個銀錢，換銅錢百文，因而以一鑲爲百錢。不過並無證據。而且通典食貨典卷十說，『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爲估』，一兩銀不可能換千錢。平妖傳第十七回說：『宋朝那時一貫錢值一兩銀子，一千貫便值一千兩』，實在是明朝的情形，宋朝白銀官價，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，宋初每兩不過六七百文，後來漲成每兩三千多文（page 329）。所以一鑲相當於銅錢百文是根據銀或銀錢之說，很難成立。

另一種可能，是千錢爲「貫」爲「緡」，是一大串，而一大串又有分爲十小串（小串之間可以打結子分開）而以一小串爲鑲。這種串錢法到後代還通行。例如兒女英雄傳第四回：

公子此時只望他快些出去，連忙拏出一吊錢，擲了幾十給他。他便喜皮笑臉把那一半也搶了去。那一個就說：『你把那一撇子給了我吧！』公子怕他上手，緊緊把那一百拏了下來又給了那個。（亞東本，頁十三）

撇子好像就是一百一小串，（中山大辭典一字長編 P.335 說一撇子是一千。也許此處是借千爲百）公子先從第一小串卽第一撇子擲了幾十，賣唱的把剩下的一半也搶了去。第二個賣唱的也要一撇子，就是一百，公子也給了她，才罷休了。

以上是我見到的關於鑲及其可能解釋的資料，希望將來有更清楚的用例，意思就

可以確定了。

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稿

